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694.SH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日程及议案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整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15：00

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宣读表决结果

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原公司董事姜福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047），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提名李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提名李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李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男，1966年生。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漯河千盛百货驻店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大连千盛百货和平广场店驻店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办公中心副主任。

议案 2：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并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公司与安永华明事务所就审计费用未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审计合作关系。为尽快确定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以保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承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在本公司与大华事务所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公司信息系统、核算模式等充分沟通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现拟聘用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